附件2

濉溪县财政局2024年部门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年1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1. 濉溪县财政局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2. 濉溪县财政局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濉溪县财政局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5.8 | 0 | 0 | 0 | 0 | 5.8 |

二、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濉溪县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.8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1.1万元，增长23.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.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，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控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。

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，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，部门不再保留车辆，实行公务交通补贴政策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变化，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要求，部门不再保留车辆，无需购置车辆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5.8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1.1万元，增长23.4%。原因主要是招商引资次数增加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招商引资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